



財政部新聞稿

以財政支援建設 以建設培養財政

發布日期：108.4.18

行政院院會通過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

行政院第 3647 次院會今(18)日討論通過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，增訂綜合所得稅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項目，適度減輕中低所得家庭照顧身心失能者之負擔。

財政部說明，為因應人口老化所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，並配合政府推動長期照顧政策，該部擬具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納稅義務人、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為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，每人每年扣除定額新臺幣(下同)12 萬元。
- 二、比照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，訂定排富規定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適用稅率在 20%以上、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 28%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，或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扣除金額(107 年度為 670 萬元)者，不適用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規定。

財政部表示，上開草案預定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，民眾於 109 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即可適用，預計有 29 萬人受益，增加可支配所得約 20 億元。該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，期能儘速完成立法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楊專門委員純婷

聯絡電話：2322-8122